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金鐘統一會議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金鐘統一會議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已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的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曹寬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莫持河先生

茅善新先生

王志瑾先生

路朝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水文先生

譚振忠先生

羅廣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中路539號

滙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增加法定股本；(i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志瑾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18,860,017股，亦有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37,6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可於未來擴充本公司股本及其他公司用途，董事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緊隨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為1,718,860,017股及尚未發行股份為2,281,139,983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成事。董事會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無意發行該等已增加股本的任何部分及並無任何籌資計劃。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171,886,001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343,772,003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a) 反映法定股本的增加；
- (b) 反映本公司名稱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更改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以及其中文名稱由「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
- (c)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次獲採納或經修訂後)所提述的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
- (d) 作內部整理用途。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確定，建議修訂分別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王志瑾先生**，40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滙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滙銀家電(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上海靜健動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邗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滙彩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上海飛凱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9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為初級核數師，其後晉升為核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計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王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7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王先生享有本公司不時向員工提供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及年金計劃。王先生亦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及經董事會可能就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批准而釐定，惟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除於本公司持有的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譚振忠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譚振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譚先生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晉升為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譚先生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計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除於本公司持有的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3) 羅廣信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銀行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經驗以及三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參與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處理企業融資工作及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協助對各個建議上市項目進行分析。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處理不同行業領域的公司的核數工作。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成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於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註冊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為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羅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除於本公司持有的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有權認購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718,860,017 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數 171,886,00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改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84	0.64
二零一六年五月	1.26	0.74
二零一六年六月	1.22	0.89
二零一六年七月	1.18	0.96
二零一六年八月	1.01	0.87
二零一六年九月	0.94	0.84
二零一六年十月	0.92	0.7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79	0.6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71	0.59
二零一七年一月	0.76	0.63
二零一七年二月	0.81	0.71
二零一七年三月	0.75	0.64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9	0.53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39,103,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73%。曹寬平先生為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2%。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金鐘統一會議中心10樓R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志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宜及／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的情況下，簽立恰當及所須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a)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the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e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等字眼，並以「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取代。

(b)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

6.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c)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的「公司法」或「法例」的定義由「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 22 章及於當時有效任何修訂條件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取代為「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 (d)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的「公司條例」的定義由「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取代為「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e)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3.1 條全文：

3.1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的股本為 4,000,000 美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股份。
-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8.3 條「第 157H 節」等字眼。
- (g) 為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述由「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取代為「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及由「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為「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 (h)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提述由「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取代為「公司法（經修訂）」。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第 11 項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